****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411104**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十一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联系方式（电话）：029-96702**

**4、供应商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 （原因概述） ，确定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sfhy001@sfhyzb.com）。](mailto:shuxinxin@sfhyzb.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_Toc222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139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4](#_Toc2528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9](#_Toc51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_Toc2780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TF-202411104

预算执行书编号：YS-西安市航天基地-2024-68217

**二、项目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服务期三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四、采购预算：**￥5738284.27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1(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 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指南》。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 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 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航天中路369号

联系人：王哲

联系方式：029-85688768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总机：029-89284433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李亚容、王维、赵维 029-89284433-603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李亚容、王维、赵维 029-89284433-6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HYTF-202411104 |
|  | 预算执行书编号 | YS-西安市航天基地-2024-68217 |
|  |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 预算金额 | ￥5738284.27元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否 |
|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否 |
|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 履约保证金 | ☐是 否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无需提供；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一正二副）（同时提供U盘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电子投标文件中应包含：1、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PDF格式的电子U盘（投标文件中盖章签字处扫描后以PDF格式存储）；2、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格式文件；3、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SXSTF格式））  **中标人投标文件请于公示期内递交至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评审结果依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用途只作为采购人存档留存使用（投标文件纸质版建议双面打印）。** |
|  | 获取项目图纸 | 本项目无图纸 |
|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集中组织  集中组织 |
|  |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 本项目无定制产品 |
|  | 提交投标样品 | 本项目无样品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 询问和质疑 |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  2．联系电话：029-85688753  3．地址：西安市航天中路369号 |
|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投标人承诺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
|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否 |
|  | 中标通知书 | 1.中标人自行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sxggzyjy.xa.gov.cn）”打印中标通知书。  2.代理机构人员上传“中标通知书.pdf”，中标供应商登陆平台自行下载。 |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 （一）投标人投 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 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中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 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投 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 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 + 1. （1）交纳履约保证金
    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3.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4.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6.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7.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8. （3）退还履约保证金
    9.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 （四）关于联合体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财办采函〔2022〕10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 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五）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 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4**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 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承担相关责任。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 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 **三** | **其他** | | |
|  |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 |  |
|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限制投标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偏差表  （4）投标人承诺书  （5）资格证明  （6）投标人概况  （7）实施方案及承诺 |
|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备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
|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合同条款响 应 | 完全理解并响 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投标报价 | 10分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服务方案 | 81分 |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公共交通监督检查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目标清晰，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措施合理、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得(4-6]分；方案措施完整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2-4]分；方案措施有欠缺，方案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的得[0-2]分。 |  |
|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公路养护管理方案。方案措施合理、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得(4-6]分；方案措施完整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2-4]分；方案措施有欠缺，方案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的得[0-2]分。 |
| 7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运输企业监督检查方案。方案措施合理、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得(5-7]分；方案措施完整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5]分；方案措施有欠缺，方案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的得[0-3]分。 |
| 9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汽修企业监督检查方案。方案措施合理、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得(6-9]分；方案措施完整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6]分；方案措施有欠缺，方案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的得[0-3]分。 |
| 7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道路交通综合检查方案。方案措施合理、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得(5-7]分；方案措施完整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5]分；方案措施有欠缺，方案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的得[0-3]分。 |
|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房屋管理领域检查方案。方案措施合理、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得(4-6]分；方案措施完整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2-4]分；方案措施有欠缺，方案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的得[0-2]分。 |
|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建筑装饰装修检查方案。方案措施合理、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得(4-5]分；方案措施完整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2-4]分；方案措施有欠缺，方案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的得[0-2]分。 |
|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建筑行业监督检查方案。方案措施合理、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得(4-6]分；方案措施完整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2-4]分；方案措施有欠缺，方案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的得[0-2]分。 |
|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市政工程项目检查方案。方案措施合理、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得(4-5]分；方案措施完整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2-4]分；方案措施有欠缺，方案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的得[0-2]分。 |
|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协助日常工作方案。方案措施合理、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得(4-5]分；方案措施完整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2-4]分；方案措施有欠缺，方案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的得[0-2]分。 |
| 4分 |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人员考核、培训、奖罚等管理制度，制度详细完善、全面得(3-4]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较全面得(1-3]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有欠缺得[0-1]分。 |
| 10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岗位职责分工与人员配置计划，人员稳定，具有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方案全面详细，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7-10]分；人员配置较合理，方案描述一般，保障措施可行得(4-7]分；人员配置较差，方案及保障措施有欠缺得[0-4]分。  **备注：拟配备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分 | 各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地表述出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承诺并接受采购人对监督检查辅助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服务承诺可行性强、切合实际得(4-5]分；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得(2-4]分；服务承诺空泛无实质意义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9分 | 9分 | 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其合同证明文件，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3分，满分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 | |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自行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sxggzyjy.xa.gov.cn）”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银行户名：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08334

联系人：方淑丽 蔡月茹

联系电话：029-89284433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管委会内设部门职责分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航天基地住房保障、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等多项行业监督和行政执法职能。截止目前，辖区共有规模以上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102家，房地产经纪机构50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地88个；货运企业41家，汽修企业72家，3处公交场站、1处公共自行车特级站、1处公共自行车闸机站，公路12.27公里，日常监督检查任务日益繁重。为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量，提高监督检查频次，确保全局行业监管工作全覆盖、无死角，本次采购住房建设和交通领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 **二、服务内容**

商品房销售监督检查、房屋中介行为监督检查、保障房日常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行为检查、装饰装修市场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业监管、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运输及汽修企业监督检查、公交线路安全监督检查、公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道路交通综合检查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

##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 服务要求

1.辅助参与航天基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交通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开展公交线网布局及线路调整并实施。（任务3处公交场站、124辆公交车、218处公交站牌、1处公共自行车特级站、1处公共自行车闸机站、121处公共自行车停靠点，需检查不少于515次）

2.辅助参与航天基地2条县乡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协助开展道路附属设施、公路违法占道停车、公路占道经营巡查检查、公路路面环境、涉路施工、道路维修、验收、公路护栏及标牌干净整洁巡查检查工作，并对道路病害进行统计。（任务总里程12.27km，其中雁引路7.37km，韦鸣路4.9km，需检查不少于492次）

3.辅助参与航天基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运输企业监督检查，协助开展运输安全责任体系、资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车辆设施及卫星定位系统、安全教育培训、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及事故管理、“双随机、一公开”及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等工作。（任务41家运输企业，需检查不少于787次）

4.辅助参与航天基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汽修企业监督检查，协助开展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维修工时与收费标准及结算票据、水性漆源头替换、大气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及应急演练等工作。（任务72家汽修企业，需检查不少于1927次）

5.辅助参与航天基地道路交通综合检查，协助开展市政道路巡查、出租车、网约车违规载客、车辆尾气检测、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检查、客运旅游包车检查、噪音专项整治工作、工地扬尘防治及清运秩序、违投共享电单车巡查检查等工作。（任务航天基地辖区范围内及149公里市政道路、12.27公里县乡公路、7处地铁口，需检查不少于914次）

6.辅助参与航天基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管理领域检查工作，协助开展公租房领域、住房销售领域、房屋安全领域、住房租赁及二手房买卖、商品房项目工程进度、商品房项目预售监管资金拨付现场进度、商品房项目销售案场预售资金监管信息公示、商品房项目建设进度现场检查；E类人才补贴发放事中事后监督；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及日常管理。（任务102家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50家房地产经纪机构，需检查不少于414次）

7.辅助参与航天基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装饰装修检查工作，协助开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检查、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情况检查等工作。（任务88个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地，需检查不少于76次）

8.辅助参与航天基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行业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在建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安全生产、两类企业质量安全及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等工作。（航天基地范围内在建工地、人防使用单位及8家两类企业，需检查不少于476次）

9.辅助参与航天基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工程项目检查，协助开展管廊建设、次支路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施工许可、材料质量、施工工艺、结构安全、安全防护、整体外观、功能测试、竣工验收等工作。（航天基地范围内管廊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35公里次支路建设项目，需检查不少于48次）

10.协助开展航天基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常工作，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加节假日值班备勤和安全巡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服务标准

1、检查团队所需的办公和检查装备(电脑、打印机、服装、车辆等)由中标人自行配备。

2、为满足日常 15 分钟应急响应要求，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应在采购人地址附近设立统一办公场所，供检查团队集中管理、统一服务用。

3、中标人要确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所有检查人员就位，开展辅助检查工作。

4、监督检查辅助服务标准（后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交通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工作范围及检查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 次数（不少于） | | 备注 | | | | |
| 1 | | 航天基地现有3处公交场站（公交停保场、178公交场站、189公交场站）、23条公交线路、227处公交站点、117个共自行车存取点、1个自行车闸机站、1个自行车特级站，在建首末站1处（东兆余公交首末站） | | | | | | | | | | | | | | | 189公交场站 | | | | | | | | | | 依据《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规定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健全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运营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能力，保障公共汽车运营安全。每周一次安全检查(公交场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城市公交客运车辆技术状况、公交场站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等情况。) | | | 52 |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2 | | 178公交场站 | | | | | | | | | |
| 3 | | 航天公交停保场 | | | | | | | | | |
| 4 | | 自行车闸机站 | | | |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需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每周一次安全检查(闸机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从业人员站点维护情况、车辆是否充足。) | | | 52 |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5 | | 自行车特级站 | | | |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需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每周一次安全检查(特级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从业人员站点维护情况。) | | |
| 6 | | 在建公交场站首末站1处 | | | |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需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每周查看建设情况，并形成材料 | | |
| 7 | | 西安公交集团第五公司第四车队（辖区内线路9条，补充公交1条） | | | | | | | | | | 依据《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规定，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健全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时间运营，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群众性活动或者道路交通管制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调整公共汽车运营线路、站点或者运营时间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由运营企业及时向社会公布。每周对一条线路摸排一次，查看现有沿线路况是否可通行，是否按照线路行驶，线路站牌是否破损、线路图是否缺失脱落、是否贴有小广告等污染站牌情况 | | | 52 |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8 | | 西安公交集团第五公司 | | | | | | | | | | 52 |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9 | | 西安公交巴士线路2条 | | | | | | | | | | 52 |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10 | | 长安客运公司4条 | | | | | | | | | | 52 |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11 | | 县际班线一条：920（焦汤） | | | | | | | | | | 52 |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12 | | 公交线路优化提升 | | | | | | | |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 | | 依据《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共汽车客运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出行需求，适时组织客流量调查，合理调整或者开辟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站点和运营时间，提高线网和站点覆盖率，优化公共汽车客运线网。调整或者开辟线路、站点、运营时间方案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在实施前向社会公布。调整或者开辟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应当具备公交场站和公共汽车道路通行条件。对每季度新入住小区及工业园区人数进行同期对比，入住人员是否增长，是否可开通公交线路 | | | 4 |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6人，工作车辆不少于3辆 | | | | |
| 13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 | | | | | | | 三级及以下客运站场站级投入使用前检查 | | | | | | | | | | 依据《西安市常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标准》第十七条规定，配建常规公交首末站的设计方案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竣工投入使用前时，应当通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加。《2018年长安区交通运输局行政管理事项委托协议》。与建设单位依照建设要求共同对新建场站进行投入使用前检查。 | | | 1 | | 检查人员不少于4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14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 | | | | | | | 公共交通领域创文工作 | | | | | | | | | | 根据西安航天基地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航天基地创文工作宣传要求安排相关工作。辖区内公交场站与自行车闸机站领域宣传栏广告是否存在损坏、脱落等情况 | | | 12 | | 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15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 | | | | | | | 夏季防汛检查 | | | | | | | | | | 根据西安市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号与《预警信息》落实红、黄、蓝色预警响应等级出动防汛人员对1处特级站、1处闸机站、3处公交场站开展检查工作，确保场站无滑坡、积水等问题 | | | 30 | | 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16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 | | | | | | | 交通运输行业城市清洁行动 | | | | | | | | | | 依据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交通运输行业城市清洁行动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对辖区公交场站、公交车辆、公交站牌、公共自行车，自行车站点清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 104 | | 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县乡公路养护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工作范围及检查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 次数（不少于） | | 备注 | | | | |
| 1 | | 雁引路（X113）长度：7.37KM 韦鸣路（X316）长度：4.9KM 两条县乡公路合计长度：12.27KM | | | | | | | | | | | | | | | 1. 对道路附属设施进行巡查 2.对公路违法占道停车进行巡查 3.对公路占道经营进行巡查 4.对公路路面环境进行巡查 5.涉路施工 6.道路维修 7.道路投入使用前检查   8.对公路护栏及标牌干净整洁进行巡查 9.道路病害进行统计 | | | | | | | | | | 1.检查F杆、警示灯、路灯、道钉灯、标牌、百米桩、公里桩、道口桩、信号灯、标线，检查排水渠等路产路权有无损坏；是否堵塞。 2.对违法占道停车的司机进行警告教育，检查证件是否齐全后对其进行驱离。 3.对占道经营的人员进行警告教育并签署整改报告单后进行驱离。 4.对路面杂物进行现场清理，如遇杂物较多则立即联系环卫科进行清扫。 5.涉路施工检查《施工许可》《施工设计图》《施工计划》《安全承诺书》。 6.巡查道路维修时安全设施是否齐全，采用的材料是否与施工计划一致，施工中安全是否做到位，施工工艺是否存在偷工减料，拥堵时是否有专人疏导交通。 7.投用前检查道路表面是否平整密实，无严重外观缺陷，按照实际测量验收面积 | | | 360 |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航天基地辖区公路基础状况较差，路面破损较多，雁引路为西安市重要渣土通道及事故多发公路，需全年巡查） | | | | |
| 2 | | 依据《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交通运输行业城市清洁行动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督促清洁工人对道路护栏及标牌进行清洗 | | |
| 3 | | 对路面病害坑槽、车辙、沉陷、龟裂、松散、错台以及模糊不清的标线进行影像收集生成事件报告单并上报 | | |
| 4 | | 雁引路（X113）长度：7.37KM 韦鸣路（X316）长度：4.9KM 朱坡下塬路长度：0.9KM 长胜坊下塬路长度：1.03KM 市政道路长度：149KM 合计六条路，总长度：163.2KM | | | | | | | | | | | | | | | 夏季防汛巡查 | | | | | | | | | | 根据西安市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号与《预警信息》落实红、黄、蓝色预警响应等级出动防汛人员对长胜坊下塬路、朱坡村下塬路上下行入口进行驻点留守，劝离车辆绕行，对道路护坡、排水渠、路面积水进行不间断巡查；出动的防汛人员根据预警信号、雨量大小对雁引路、韦鸣路、突发状况或险情进行不间断巡查，查看路面是否有积水，排水渠是否堵塞，护坡有无塌陷、滑坡等，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局领导 | | | 30 | | 每次防汛人员不少于8人，工作车辆不少于4辆 | | | | |
| 5 | | 雁引路（X113）长度：7.37KM 韦鸣路（X316）长度：4.9KM 朱坡下塬路长度：0.9KM 长胜坊下塬路长度：1.03KM 市政道路长度：149KM 合计六条路，总长度：163.2KM | | | | | | | | | | | | | | | 冬季防雨雪巡查 | | | | | | | | | | 根据西安市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号与《预警信息》落实红、黄、蓝色预警响应等级出动人员根据道路积雪、结冰等情况对长胜坊下塬路、朱坡村下塬路上下行入口进行驻点留守，劝离车辆绕行；出动的人员根据预警信号、雨雪大小对雁引路、韦鸣路、栲栳桥、枣新路桥突发状况或险情进行不间断巡查，加强巡查人员巡查频次，遇有降雪时要与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及时清除道路积雪，特别是在桥梁、急弯、长大下坡路段，要注意加快积雪的清除，防止因道路积雪导致车辆打滑发生的交通事故，同时要加强与相关单位在不良天气下的协调配合工作，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局领导 | | | 8 | | 每次人员不少于8人，工作车辆不少于4辆 | | | | |
| 6 | | 雁引路（X113）长度：7.37KM 韦鸣路（X316）长度：4.9KM 两条县乡公路合计长度：12.27KM | | | | | | | | | | | | | | | 夜间道路维修 | | | | | | | | | | 检查沥青与混凝土规格是否与施工计划一致，监督对铣刨的坑槽摊铺沥青，监督维修中施工安全与维修进度 | | | 30 |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7 | | 航天基地辖区所有县乡公路 | | | | | | | | | | | | | | | 公路清扫保洁等城市家具维护管理等 | | | | | | | | | | 依据《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交通运输行业城市清洁行动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督促清洁工人对道路护栏及标牌进行清洗。 | | | 52 |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8 | | 航天基地辖区所有县乡公路 | | | | | | | | | | | | | | | 涉及县乡公路现场会议及调研、迎检等工作 | | | | | | | | | | 按照航天基地交安委、长安区交安委、交警长安大队等部门相关通知，对县乡公路道路交通事故、公路病害、交通组织等召开现场调研及协调会，根据市交安委、交通局等上级部门通知，做好迎检工作 | | | 12 | | 参加人员不少于4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工作范围 | | | | | | | 检查名称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 次数（不少于） | 备注 | | | | | |
| 1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安全目标 | | | | | | | | 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目标及实施方案 | | | | | | | | |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年度阶段性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 | | | 88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3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 2 | | | |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 | | | | | | | |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 | | |
| 3 | | | | 年度专项活动方案 | | | | | | | | | 是否制定《年度专项活动方案》及落实情况 | | |
| 4 | | | |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 | | | | | | | | | 1.是否向从业人员下发《xx年度考核指标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2.是否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3.是否制定《季度安全目标考核细则》 | | |
| 5 | | | | 定期考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记录 | | | | | | | | |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表》各部门或各岗位 | | |
| 6 | | | | 考核奖惩记录 | | | | | | | | | 1.是否对各部门或岗位进行考核 2.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励登记表》 | | |
| 7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管理机构和人员 | | | | | | | |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 | | | | | | | | | 是否制作企业详细架构图 | | |
| 8 | | | | 负责人及安全员任命文件 | | | | | | | | | 1.是否制定《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 2.是否制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3.是否制定《分管专项安全员任命文件》 4.检查任命文件内是否附加有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 | | |
| 9 | | | | 安全岗位任职能力要求 | | | | | | | | | 是否制定《各岗位任职能力要求》（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分管安全员、分管领导、各岗位） | | |
| 10 | | |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1.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证件 2.检查证件相对应的人员是否正确 | | |
| 11 | | | | 安全岗位任职能力定期考核内容 | | | | | | | | | 1.是否制定《安全岗位任职能力定期考核内容》及落实 2.是否对各任职岗位定期考核 | | |
| 12 | | | | 安全管理人员能力评价表 | | |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人员能力评价表》 | | |
| 13 | | | | 安全管理人员台账 | | |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人员台账》 | | |
| 14 | | | | 安全会议记录、签到表、照片 | | | | | | | | | 1.是否开展安全相关会议 2.是否制定《企业（安委会）培训台账》 | | |
| 15 | | | | 驾驶员台账及档案 | | | | | | | | | 1.是否建立所有《驾驶员台账》 2.是否建立《驾驶员档案》（驾驶员所有证件的复印件） | | |
| 16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安全责任体系 | | | | | | | | 各级管理人员、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书 | | | | | | | | | 是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 |
| 17 | | | | 责任制考核办法 | | | | | | | | | 1.是否建立《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及落实 2.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 3.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 | |
| 18 | | | | 安全生产责任定期考核奖惩记录 | | | | | | | | | 1.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细则》及落实 2.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考核 3.是否建立《奖惩记录台账》 | | |
| 19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资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 | | 检查企业证件是否过期 | | | 110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6人，工作车辆不少于2辆 | | | | | |
| 20 | | |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 | | | | | | |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目录，便于查询 | | |
| 21 | | | | 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培训记录 | | | | | | | | | 1.是否对全员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的培训 2.是否制定《企业（政策法规）培训台账》 | | |
| 22 | | | | 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 | | | | | | | 是否建立《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落实 | | |
| 23 | | | |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及落实 | | |
| 24 | | | | 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及落实 | | |
| 25 | | | | 车辆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车辆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26 | | | | 车辆技术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车辆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27 | | | | 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28 | | |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及落实 | | |
| 29 | | | | 事故统计报告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及落实 | | |
| 30 | | | |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31 | | | | 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及落实 | | |
| 32 | | | |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33 | | | | 车辆及停车场标志、标识安装使用规定 | | | | | | | | | 是否建立《车辆及停车场标志、标识安装使用规定》及落实 | | |
| 34 | | | |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35 | | | | 维修车间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维修车间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36 | | | | 厨房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厨房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37 | | | | 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宿舍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38 | | | |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39 | | | |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40 | | | | 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及落实 | | |
| 41 | | | | 公司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公司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及落实 | | |
| 42 | | | | 驾驶员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驾驶员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43 | | | | 风险管理工作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及落实 | | |
| 44 | | | |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及落实 | | |
| 45 | | | | “三违”行为监督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三违”行为监督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46 | | | | 行车日志使用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行车日志使用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47 | | | | 车辆维护、检查、报废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车辆维护、检查、报废》及落实 | | |
| 48 | | | | 动态监控平台值班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动态监控平台值班制度》及落实 | | |
| 49 | |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奖励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及落实 | | |
| 50 | | | | 安全防护设施、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防护设施、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51 | | | | 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52 | | | | 车辆强制报废管理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车辆强制报废管理制度》及落实 | | |
| 53 | | | | 安全行车提示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行车提示制度》及落实 | | |
| 54 | | | | 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 | | |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及落实 | | |
| 55 | | | | 其他有关专项制度 | | | | | | | | | / | | |
| 56 | | | | 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 | | | | | | | 是否建立《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落实 | | |
| 57 | | | | 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 | | | | | | | 是否建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落实 | | |
| 58 | | | | 运输车辆运行控制操作规程 | | | | | | | | | 是否建立《运输车辆运行控制操作规程》及落实 | | |
| 59 | | | | 车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 | | | | | | | 是否建立《车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落实 | | |
| 60 | | | | 其他操作规程 | | | | | | | | | / | | |
| 61 | | |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记录 | | | | | | | | | 1.是否对全员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培训 2.是否制定《企业（管理制度）培训台账》 | | |
| 62 | | | |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记录 | | | | | | | | | 1.是否对全员开展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培训 2.是否制定《企业（操作规程）培训台账》 | | |
| 63 | | | | 文件发放记录 | | | | | | | | | 1、查看企业是否正常收发文件 2、是否传达文件内容 3、是否建立《文件发放记录》 | | |
| 64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安全投入 | | | | | | | |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 | | | | | | | | 是否建立《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及落实 | | |
| 65 | | | |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落实 | | |
| 66 | | | |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台帐 | | |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台帐》及落实 | | |
| 67 | | | | 责任人承运险、其他保险凭证 | | | | | | | | | 1、是否购买责任人承运险； 2、是否为从业人员购买保险 3、是否建立《保险台账》 | | |
| 68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车辆设施、卫星定位系统 | | | | | | | | 车辆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 | | | | | | | | 查看是否有企业《车辆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 | | 110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 69 | | | | 车辆台账及档案 | | | | | | | | | 1、是否建立《所有车辆台账》 2、是否建立《车辆档案》（车辆所有证件的复印件） | | |
| 70 | | | | 车辆安全设施、器材台账 | | | | | | | | | 是否建立《车辆安全设备设施、器材等台账》 | | |
| 71 | | | | 车辆二级维护记录台账 | | | | | | | | | 是否建立《车辆二级维护记录台账》并单独存放二级维护记录表 | | |
| 72 | | | | 车辆保养台账 | | | | | | | | | 是否建立《车辆保养台账》 | | |
| 73 | | | | 车辆违法违章记录台账 | | | | | | | | | 是否建立《车辆违法违章记录台账》 | | |
| 74 | | | | 车辆维修台账 | | | | | | | | | 是否建立《车辆维修台账》 | | |
| 75 | | | | 车辆技术档案 | | | | | | | | | 1、查看车辆与车辆技术档案是否相对应； 2、是否建立《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 | |
| 76 | | | | 卫星定位系统平台 | | | | | | | | | 检查车辆是否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拥有卫星定位系统接入证明 | | |
| 77 | | | | 卫星定位系统监管日志 | | | | | | | | | 是否按照要求记录《卫星定位系统监管日志》 | | |
| 78 | | | | 监控人员值班表 | | | | | | | | | 是否落实《监控人员值班表》及落实 | | |
| 79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教育培训 | | | | | | | | 年度培训计划 | | | | | | | | | 1.是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落实 2.是否落实《年度培训计划》及落实 | | | 55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 80 | | | | 培训要求调查表 | | | | | | | | | 1、调查从业人员是否对企业有培训方面的需求； 2、是否制定《培训需求调查表》 | | |
| 81 | | | | 安全培训记录 | | | | | | | | | 1、调查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2、是否建立《安全培训记录台账》 | | |
| 82 | | | | 新员工三级教育卡 | | | | | | | | | 1、调查是否对新进员工进行三级教育培训； 2、是否制定《新员工三级教育卡》 | | |
| 83 | | | | 安全培训效果评价 | | | | | | | | | 1、是否对安全培训进行效果评价，是否真实； 2、是否制定《安全培训效果评价表》 | | |
| 84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 | | | | | | 危险施舍或场所危险源辨识清单 | | | | | | | | | 是否制定《危险施舍或场所危险源辨识清单》 | | | 44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 85 | | | | 道路运输企业风险等级分布图 | | | | | | | | | 是否制定《道路运输企业风险等级分布图》 | | |
| 86 | | | | 风险等级（风险矩阵图） | | | | | | | | | 是否制定《风险等级（风险矩阵）》 | | |
| 87 | | | | 道路运输企业风险管控清单 | | | | | | | | | 是否制定《道路运输企业风险管控清单》 | | |
| 88 | | | | 危险源档案 | | | | | | | | | 1、是否存在危险源； 2、是否《建立危险源档案》； 3、是否在危险源进行监控； 4、是否建立《危险源监控台账》 | | |
| 89 | | | | 隐患排查工作方案 | | | | | | | | | 1、是否建立《隐患排查工作方案》 2、是否在较大及以上的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 90 | | | | 风险点排查和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 | | | | | | | | 1、是否按照规定对各区域进行风险排查和安全隐患排查 2、是否建立《风险点排查和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 | |
| 91 | | | | 安全隐患整改记录台账 | | | | | | | | | 1、是否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2、是否建立《安全隐患整改记录台账》 | | |
| 92 | | | | 隐患治理档案 | | | | | | | | | 是否建立《隐患治理档案》 | | |
| 93 | | | | 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 | | | | | | | |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 | |
| 94 | | | | 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 | | | | | | | 是否建设《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 |
| 95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职业健康、安全文化 | | | | | | | | 员工职业健康体检表（身体健康体检、心理健康体检） | | | | | | | | | 查看企业是否对员工执行身体健康体检和心理健康体检 | | | 44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 96 | | | | 驾驶员工伤保险凭证 | | | | | | | | | 1、是否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2、检查工伤保险凭证，并核实 | | |
| 97 | | | | 职业健康宣传培训记录 | | | | | | | | | 1.是否对全员开展职业健康宣传的培训 2.是否制定《企业（健康宣传）培训台账》 | | |
| 98 | | | | “三违”记录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 | | | | | | | 1、检查企业是否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2、是否建立《“三维”台账》 | | |
| 99 | | | | 值班计划、记录 | | | | | | | | | 是否建立《值班计划》并安排值班人员并建立《值班表》 | | |
| 100 | | | | 劳保用品发放记录 | | | | | | | | | 1、是否按照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劳保用品 2、是否按照要求为从业人员发放劳保用品 3、是否建立《劳保用品发放记录》 | | |
| 101 | | | | 防火巡查记录 | | | | | | | | | 1、是否进行过防火巡查 2、是否建立《防火巡查记录表》 | | |
| 102 | | | | 消防宣传记录 | | | | | | | | | 1、是否进行过消防宣传 2、是否建立《消防宣传记录表》 | | |
| 103 | | | | 安全生产宣教活动记录 | | | | | | | | | 1、是否进行过安全生产宣教活动 2、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宣教活动记录表》 | | |
| 104 | | | | 职工群众举报及处理表 | | | | | | | | | 1、检查有无职工群众对企业进行举报 2、是否建立《职工群众举报及处理表》 | | |
| 105 | | | | 安全知识手册及发放记录 | | | | | | | | | 1、是否制作关于安全方面知识手册 2、是否下发《安全知识手册》 3、是否建立《安全知识手册发放台账》 | | |
| 106 | | | | 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方案与总结 | | | | | | | | | 1、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及落实 2、企业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进行实施活动 3、是否对活动进行总结并制作《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总结》 | | |
| 107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应急及事故管理 | | | | | | | | 综合应急预案 | | | | | | | | | 是否制定《综合应急预案》 | | | 22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 108 | | | | 专项应急预案（包括突发恶略天气行车安全预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消防以及预案、防汛应急预案等各项安全有关的应急预案） | | | | | | | | |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包括突发恶略天气行车安全预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消防以及预案、防汛应急预案等各项安全有关的应急预案） | | |
| 109 | | | | 现场处置方案 | | | | | | | | | 是否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 | |
| 110 | | | | 应急预案培训记录 | | | | | | | | | 1.是否对全员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 2.是否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培训台账》 | | |
| 111 | | | | 应急物资及装备台账 | | | | | | | | | 1、是否准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2、是否建立《应急物资及装备台账》 | | |
| 112 | | | | 应急物资及装备检查维护记录表 | | | | | | | | | 1、定期是否对应急物资及应急装备进行检查维护 2、是否建立《应急物资及装备检查维护记录表》 | | |
| 113 | | | | 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记录 | | | | | | | | | 1、是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及落实 2、是否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3、是否对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效果评估 | | |  |
| 114 | | | | 应急预案评审修订记录 | | | | | | | | | 1、是否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2、是否建立《应急预案修订记录》 | | |  |  | | | | | |
| 115 | | | | 事故档案 | | | | | | | | | 1、调查企业是否存在事故 2、是否建立《事故档案》 | | |  |  | | | | | |
| 116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双随机、一公开” | | | | | | | | “双随机、一公开”专项辅助监督检查 | | | | | | | | | 1.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2.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检查各企业是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各项标准执行情况 4.交通运输领域百日行动安全生产工作 5.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6.安全生产达标情况 7.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 8.抽查企业卫星定位系统 9.检查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 | | 6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3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 117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年度审批 | | | | | |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批 | | | | | | | | | / | | | 41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 118 | | | | 《道路运输证》年度审批 | | | | | | | | |
| 119 | | | | / | | | | | | |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 | | | | | | |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 | | | | | | | | | 为贯彻落实省、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要求，按照省、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调度会工作安排，以及《陕西省车辆优化工程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023-2027年)》(陕交发〔2023〕27号)、 《关于预下达国三 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陕 交发〔2023〕35 号)和《西安市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 汰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5年)》部署 | | | 40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3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 120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排查车辆燃油消耗量 | | | | | | | |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 | | | | | | | | | 定期对管理辖区内的所有运输车辆进行排查车辆燃料消耗情况，并建立相应台账。 | | | 22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4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 121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定期组织培训工作 | | | | | | | | 定期组织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 | | | | | | | 定期组织航天辖区内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培训会，宣读最近的文件及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强调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的安全意识、观看警示教育片。 | | | 4 | 每次完成培训工作不少于4人 | | | | | |
| 122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车辆安全性能进行检查 | | | | | | | | 检查车辆安全、随车台账(外地车场企业需要每年到外地进行车场检查及车辆检查) | | | | | | | | | 车辆证件、随车台账、车辆配备、工具是否齐全、发动机、卫生、驾驶室、灯光是否完好、转向系是否正常松旷、传动系是否正常松旷、制动系是否正常、轮胎、底盘及其他部件 | | | 110 | 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3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 123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运输企业行业建会入会工作 | | | | | | | | 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工会建设摸底及更新工作 | | | | | | | | | 依据西安市总工会、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西安市水务局、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项目工地建会入会专项集中行动的通知，对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工会建设进行摸底及更新工作 | | | 12 | 摸排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 124 | | | | 41家运输企业 | | | | | | | 参加会议及迎检工作 | | | | | | | | 参加市级部门组织召开的道路运输相关会议，做好上级部门迎检工作 | | | | | | | | | 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等上级部门通知，参加道路运输相关会议，做好上级部门迎检工作 | | | 24 | 参加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 汽修企业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工作范围及检查名称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 | | | | 次数（不少于） | 备注 | | | | |
| 1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涉及喷烤漆汽修企业（23家） | | | | | | | | 1、喷烤漆间、打磨间、调漆间、危废间及操作车间的各项设施设备检查； 2、喷烤漆间、打磨间、调漆间及危废间台账管理 3、大气污染应急响应 | | | | | | | | | 喷烤漆间是否密闭 | | | | | | | 276 | 每月一次，每次两个检查组，每组检查人员不少于4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喷烤漆间是否安装深度治理设备 | | | | | | |
| 喷烤漆间深度治理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 | | | | |
| 喷烤漆作业中治理设备是否开启使用 | | | | | | |
| 喷烤漆间是否建立维护台账 | | | | | | |
| 喷烤漆间排烟管道是否距地面15米 | | | | | | |
| 喷烤漆间顶棉是否按要求及时更换 | | | | | | |
| 喷烤漆间顶棉是否建立更换记录 | | | | | | |
| 是否能提供喷烤漆间顶棉购买票据 | | | | | | |
| 喷烤漆间底棉是否按要求及时更换 | | | | | | |
| 喷烤漆间底棉是否建立更换记录 | | | | | | |
| 是否能提供喷烤漆间底棉购买票据 | | | | | | |
| 喷烤漆间深度治理设备活性炭是否有破损 | | | | | | |
| 喷烤漆间深度治理设备活性炭是否建立更换记录 | | | | | | |
| 喷烤漆间深度治理设备活性炭是否填装充足 | | | | | | |  |  | | | | |
| 是否能提供活性炭购买票据 | | | | | | |  |  | | | | |
| 喷烤漆间深度治理设备UV灯管是否正常运行 | | | | | | |
| 喷烤漆间深度治理设备UV灯管是否建立更换记录 | | | | | | |
| 是否能提供UV灯管购买票据 | | | | | | |
| 喷烤漆间深度治理设备镇流器是否运行正常 | | | | | | |
| 喷烤漆间深度治理设备镇流器是否建立更换记录 | | | | | | |
| 是否能提供镇流器灯管购买票据 | | | | | | |
| 是否设有独立打磨间 | | | | | | |
| 打磨间是否密闭 | | | | | | |
| 打磨间是否安装深度治理设备 | | | | | | |
| 打磨间深度治理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 | | | | |  |  | | | | |
| 打磨间作业中治理设备是否开启使用 | | | | | | |  |  | | | | |
| 打磨间是否建立维护台账 | | | | | | |  |  | | | | |
| 打磨间顶棉是否按要求及时更换 | | | | | | |
| 打磨间顶棉是否建立更换记录 | | | | | | |
| 是否能提供打磨间顶棉购买票据 | | | | | | |
| 打磨间过滤棉是否按要求及时更换 | | | | | | |
| 打磨间过滤棉是否建立更换记录 | | | | | | |
| 是否能提供打磨间过滤棉购买票据 | | | | | | |
| 打磨间粉尘收集器是否正常运行 | | | | | | |
| 打磨间粉尘收集器粉尘袋是否及时清理 | | | | | | |
| 打磨间粉尘收集器粉尘袋是否建立更换记录 | | | | | | |
| 调漆间是否密闭 | | | | | | |
| 调漆间是否安装治理设备 | | | | | | |
| 调漆间治理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 | | | | |
| 调漆作业中治理设备是否开启使用 | | | | | | |
| 调漆间是否建立维护台账 | | | | | | |
| 盛放挥发物有机物的通、罐等容器在使用前后是否敞口存放 | | | | | | |
| 废漆料是否按规范存放 | | | | | | |
| 调漆间墙面、地面是否有飞漆 | | | | | | |
| 调漆间喷枪是否按规定清洗存放 | | | | | | |
| 面漆是否符合（GB/T38597-2020)标准的水性涂料 | | | | | | |
| 调漆间治理设备风口棉是否及时更换 | | | | | | |
| 调漆间治理设备风口棉是否建立更换记录 | | | | | | |
| 是否能提供治理设备风口棉购买票据 | | | | | | |
| 调漆间治理设备活性炭是否有破损 | | | | | | |
| 调漆间治理设备活性炭是否建立更换记录 | | | | | | |
| 调漆间治理设备活性炭是否填装充足 | | | | | | |
| 是否能提供活性炭购买票据 | | | | | | |
| 危废间是否达到四防一密闭 | | | | | | |
| 危废间是否贴有规范标识 | | | | | | |
| 危废间标识是否侵油 | | | | | | |
| 液态危废存储容器是否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 | | | | | | |
| 危废间地面、墙面是否抛洒油污 | | | | | | |
| 危废是否及时入库 | | | | | | |
| 喷烤漆间维护台账是否按要求填写 | | | | | | |
| 喷烤漆间更换顶棉台账是否按要求填写 | | | | | | |
| 喷烤漆间更换底棉台账是否按要求填写 | | | | | | |
| 喷烤漆间更换活性炭台账是否按要求填写 | | | | | | |
| 喷烤漆间更换UV灯管台账是否按要求填写 | | | | | | |
| 喷烤漆间更换镇流器台账是否按要求填写 | | | | | | |
| 打磨间维护台账是否按要求填写 | | | | | | |
| 打磨间顶棉更换台账是否按要求填写 | | | | | | |
| 打磨间过滤棉更换台账是否按要求填写 | | | | | | |
| 调漆间维护台账是否按要求填写 | | | | | | |
| 调漆间风口棉更换台账是否按要求填写 | | | | | | |
| 调漆间活性炭更换台账是否按要求填写 | | | | | | |
| 危废出入库台账是否齐全 | | | | | | |
| 危废间出入库台账是否按类别分类 | | | | | | |
| 危废间出入库台账是否按规范填写 | | | | | | |
| 危废间出入库台账是否与实际出入库相符 | | | | | | |
| 是否签订危废协议且在有效期内 | | | | | | |
| 危废是否分类存放且具有危废标识 | | | | | | |
| 是否能提供危废转移联单 | | | | | | |
| 危废出入库台账是否齐全 | | | | | | |
| 操作车间地面是否抛洒油污 | | | | | | |
| 操作车间沾油废物是否及时入库 | | | | | | |
| 操作车间尾气收集器是否正常运行 | | | | | | |
| 一厂一策公示牌是否规范填写 | | | | | | |
| 是否建立大气污染应急响应台账 | | | | | | |
| 是否按规定执行大气污染应急响应 | | | | | | |
| 2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汽修企业（72家） | | | | | | | | 安全生产 | | | |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责任是否明确 | | | | | | | 864 | 每月1次，每次检查需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车辆不少于2辆 | | | | |
| 是否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 | | | | | |
| 是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 | | | | | |
| 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 | | | | | | |
| 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到位 | | | | | | |
| 安全投入保障是否到位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是否实施并有考核记录和奖惩记录 | | | | | | |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落实 | | | | | | |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 | | | | |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明确并落实到人 | | | | | | |
|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落实 | | | | | | |
| 维修企业备案资料是否提交 | | | | | | |
| 资质证书是否合格齐全 | | | | | | |
| 是否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企业负责人是否参加 | | | | | | |
| 是否每月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治活动，健全完善隐患台账 | | | | | | |
| 是否建立并落实劳保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 | | | | |
| 维修设备设施是否合格 | | | | | | |
| 特种设备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检验 | | | | | | |
| 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是否健全并上墙 | | | | | | |
| 日常使用保养是否落实到人并如实记录 | | | | | | |
| 维修作业人员是否建立人员管理档案 | | | | | | |
| 对新入职工人是否进行安全教育是否登记在册 | | | | | | |
| 安全教育制度是否健全 | | | | | | |
|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 | | | | | |
|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安全管理三类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 | | | | |
| 设备运行期间是否有操作人员并穿戴劳保 | | | | | | |
| 是否存在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情况 | | | | | | |
| 顾客进入维修车间是否有专人陪同并佩戴安全帽 | | | | | | |
| 是否存在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等违规经营行为 | | | | | | |
| 压力容器（储气罐)压力表、安全阀是否落实半年检、年检 | | | | | | |
| 是否建立企业隐患台账并定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工作 | | | | | | |
| 是否落实闭环管理痕迹化要求 | | | | | | |
| 用电开关插座保护罩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无破损、触电 | | | | | | |
| 电线是否排列正确（套管）、无老化、无私拉乱接 | | | | | | |
| 作业场所消防器材、消防设备是否有效完好数量齐全 | | | | | | |
| 报警按钮、指示灯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 | | | | |
|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正常 | | | | | | |
| 办公及作业场所是否落实每50平米不少于一个5公斤的灭火器（并明确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 | | | | | |
| 灭火器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在压力范围内 | | | | | | |
| 灭火器是否建立检查台账 | | | | | | |
| 消防沙是否干燥、松散、无异物 | | | | | | |
| 是否制定企业安全、安全生产事故、消防、防汛应急预案 | | | | | | |
| 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储备情况 | | | | | | |
| 每年定期开展安全、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活动 | | | | | | |
| 3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涉喷烤漆汽修企业 | | | | | | | | 水性漆源头替换 | | | | | | | | | 现场是否使用水性漆 | | | | | | | 4 | 每次需要人员不少于2人，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面漆是否符合（GB/T38597-2020)标准的水性涂料 | | | | | | |
| 现场涂料是否与水性漆检测报告一致 | | | | | | |
| 对水性漆购销票据进行检查 | | | | | | |
| 对水性漆使用台账进行检查 | | | | | | |
| 对水性漆购买合同进行检查 | | | | | | |
| 对推进水性漆替换进行督促 | | | | | | |
| 4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三类汽修企业 | | | | | | | | 三类企业备案情况 | | | | | | | | | 对未完成备案三类企业进行备案通知单下发 | | | | | | | 52 | 每次需要人员不少于2人，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5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涉喷烤漆汽修企业 | | | | | | | | 重污染天气红色响应 | | | | | | | | | 启动夜间巡查工作，检查涉喷烤漆企业是否违规操作 | | | | | | | 13 | 检查13次，每次不少于6人，工作车辆不少于3辆 | | | | |
| 6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 根据市场监管局提供汽修企业名单进行摸排工作 | | | | | | | | |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发送航天辖区内关于汽修行业新增企业名单进行摸排 | | | | | | | 52 | 每次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7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汽修企业（72家） | | | | | | | | 联合检查 | | | | | | | | | 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治污减霾与安全生产检查 | | | | | | | 104 | 每次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8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汽修企业（72家） | | | | | | | | 防汛巡查 | | | | | | | | | 根据市气象台发布的防汛红头文件落实红、黄、蓝色预警响应等级对辖区内4S店及地下室汽修企业进行防汛检查 | | | | | | | 30 | 每次需要人员不少于2人，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9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汽修企业（72家） | | | | | | | | 危废转运车辆 | | | | | | | | | 对危废转运车辆进行手续检查 | | | | | | | 156 | 每次需要人员不少于2人，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10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一 二 三类汽修企业 | | | | | | | | 一二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 | | | | | | | | 对辖区内一二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 | | | | | | | 72 | 每次需要人员不少于2人，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11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汽修企业（72家） | | | | | | | | 维修工时与收费标准 维修结算票据 | | | | | |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作为托修方追责依据。 | | | | | | | 288 | 每次需要人员不少于2人，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12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汽修企业（72家） | | | | | | | | 应急演练 | | | | | | | | | 对辖区内企业进行防火演练及防汛演练 | | | | | | | 4 | 每次需要人员不少于2人，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13 | | | | | | | 72家汽修企业 | | | | | | | | 参加市级部门组织召开的道路运输相关会议，做好上级部门迎检工作 | | | | | | | | | 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等上级部门通知，参加汽修行业相关会议，做好上级部门迎检工作 | | | | | | | 12 | 参加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 | | | | |
| 道路交通综合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 工作范围及检查名称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 | | | | | | 次数（不少于） | 备注 | | | | |
| 1 | | | | | | | | | 航天基地149公里市政道路 | | | | | | | 市政道路巡查 | | | | | | 依据《航天基地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航天基地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的通知》，对航天基地149公里市政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对道路破损、下陷、车辙、标志标线不清楚、道路标牌损坏、道路辅助设施损坏等问题进行统计并上报整治。 | | | | | | | | | 104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3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2 | |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过境车辆 | | | | | | | 常态化检查出租车、网约车 | | | | | | 依据《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工作职责》，对辖区内7处地铁口驻点停靠违规载客的出租车、网约车进行检查整治《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业资格证、驾驶证、行驶证、服务监督卡、备案证、灭火器、三角架是否齐全。 | | | | | | | | | 208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3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3 | |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治污减霾(尾气检测) | | | | | | 依据《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关于检查柴油车和燃气货车联合检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配合航天基地环保局联合对辖区内工地进出车辆进行尾气检测，检测车辆尾气排放是否达到标准。 | | | | | | | | | 104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4 | | | | | | | | | 雁引路、韦鸣路、7处地铁口及市政道路 | | | | | | | 联合检查 | | | | | | 依据《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联合相关部门对出租车、网约车、重型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车辆进行整治。（《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业资格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驾驶证、行驶证、北斗定位系统、三角架、灭火器、警示灯、超高、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料单） | | | | | | | | | 104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4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5 | | | | | | | | | 航天基地7处地铁站 | | | | | | | 地铁口执勤 | | | | | | 依据《关于开展迎“双节”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的通知》对辖区内7处地铁口进行卫生环境巡查工作，存在卫生较差问题的，联系地铁负责人及时整改，航天大道地铁口安排人员定点执勤（17：00—18：00）对违法驻点停靠载客的营运车辆进行驱离。对公交站点乘车人员维持秩序，确保车辆进站时乘车人员安全。 | | | | | | | | | 156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6 | |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检查 | | | | | | 联合航天公安分局、曲江大队航天中队交警对韦曲高速口行驶下来的车辆进行检查，是否有携带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 | | | | | | | | 104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7 | |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客运旅游包车检查 | | | | | |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 | | | | | | | | 52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8 | |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噪音专项整治工作 | | | | | | （一）暂停出具《夜间施工作业证明》。高、中考前15日内及高、中考当日，除抢修、抢险、应急作业外，我局将停止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如遇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降噪防护措施，经我局审查后方可出具《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二）高、中考期间，各考场周边500米区域内的工地禁止施工作业。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等各主管部门，在高、中考管控通知期间应严格把控各自主管项目的夜间施工时间及噪声管控措施。 （四）生态环境局将联合各主管部门开展夜间检查（联合检查表见附件），重点检查处于居民密集区、投诉多发区域以及群众反复投诉的项目。 | | | | | | | | | 10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9 | |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工地扬尘防治及清运秩序 | | | | | | 建筑施工工地管理及建筑垃圾处置，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大擦洗、大冲洗”行动，全面落实“6个百分之百、7个到位”要求，严格执行《公路建设工地扬尘治理15条措施》。开展车容车貌整治和密闭性检查，全流程监管清运行为，严查运输车辆高尖装载、带泥上路、沿途抛撒等问题。落实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处置工作扬尘防治标准，定期巡检纠正管理不规范、场内物料乱堆乱放等突出问题，严查违规施工行为。规范清运、覆盖建筑垃圾，全面整治装修垃圾乱堆放现象。 | | | | | | | | | 12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10 | |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学校、社区 | | | | | | | 进校园、社区宣传道路安全 | | | | | | 1、组织开展源头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广大师生及学生家长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形成自觉遵章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2、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优化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组织设计，有效预防交通事故； 3、通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行动，进一步完善、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师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整治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和交通秩序，营造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障学生、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 | | | | | | | | | 8 | 每次宣传为1天，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11 | |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共享电单车 | | | | | | 依据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共享电单车整治工作的通知，对航天基地辖区重点区域违规投放共享电单车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 | | | | | | | | 52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房屋管理领域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工作范围及检查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 | | | | | 次数（不少于） | 备注 | | | | |
| 1 | | | | | 航天基地范围内 | | | | | | | | | 公租房日常巡查 | | | | | | | | | 对航天基地申请公租房已入住的居住人开展日常检查工作，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1.是否主申请人居住 2.是否存在同屋居主人 3.是否违规使用或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用途 4.是否存在转租转借 5.是否随意变更申请人 6.是否调换房屋 7.违规占用 8.私自截留房屋 | | | | | | | | 58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2 | | | | | 航天基地范围内 | | | | | | | | | 房屋安全使用检查 | | | | | | | | | 对辖区内的自建房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1.房屋具体位置 2.房屋建筑类型 3.房屋建设年份 4.房屋建筑层数及建筑高度 5.房屋占地面积 6.房屋使用情况（住宅、经营、混合） 7.房屋生产经营情况 8.房屋改扩建情况 9.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 | | | | | | 12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3 | | | | | 航天基地范围内 | | | | | | | | | 住房租赁及二手房买卖 | | | | | | | | | 对辖区内中介公司、租赁公司开展日常巡查业务，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1.是否办理营业热照 2.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 3.经营场所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是否一致 4.是否公示辖区住建监督举报电话及价格主管部门监督举报电话 5.是否公示交易资金监管方式及交易资金监管电话 6.是否告知交易资金必须进入政府监管账户 7.网签合同价款与实际是否一致 8.是否存在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9.加盟机构及分支机构是否公示总公司投诉电话 10.是否公示服务项目、内容、标准 11.是否公示收费项目、依据、标准 12.是否公示业务流程 13.是否如实登记从业人员个人信息 14.是否如实记录业务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不少于5年） 15.是否公示信用档案查询方式 16.是否公示合同范本 17.开展商品房代销业务是否公示授权材料 18.是否有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 | | | | | | 60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4 | | | | | 航天基地范围内 | | | | | | | | | 预售监管资金系统上报工程进度检查 | | | | | | | | | 对辖区内在建房地产项目，按照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要求，开展工程进度现场勘查工作，主要检查： 1.是否正常施工 2.现场每栋楼具体施工进展 3.楼栋施工内容是否与总包施工日志或监理月报申报进度一致 | | | | | | | | 12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5 | | | | | 航天基地范围内 | | | | | | | | | 预售监管资金拨付现场进度核实 | | | | | | | | | 对辖区内房地产在建项目，所属的开发企业上报的申请预售监管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核实，主要检查： 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如建筑主体、二次结构、管道预埋安装、门窗安装工程、保温施工、幕墙施工工程、消防水电预埋安装、配电穿线预埋及电线电缆敷设、公区精装、内部精装、电梯安装工作；地下车库主体、消防、水电、划线及地坪漆；室外小市政景观、给排水管网、园林建设等工作是否与申报的付款的施工进度一致。 | | | | | | | | 104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6 | | | | | 航天基地范围内 | | | | | | | | | 商品房现售现场预售资金监管信息公示检查 | | | | | | | | | 对辖区内在建项目，按照西安市商品房销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巡查是否按照要求公示以下信息： 1.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名称 2.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号 3.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现场收款所使用的POS机商户编码 4.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类政策文件 5.涉及购房人使用贷款银行、公积金银行公示名单及信息 6.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公示预售资金缴存指引内容 | | | | | | | | 24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7 | | | | | 航天基地范围内 | | | | | | | | | 商品房项目建设进度现场核实 | | | | | | | | | 对辖区内在建项目，按照商品房项目建设进度现场核实情况表核查是否达到以下施工进度节点： 1.建设层数达三分之一 2.建设层数达三分之二 3.主体结构验收完成 4.外墙装饰完成 5.内外装饰装修完成 6.竣工验收完成 7.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 | | | | | | | 24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8 | | | | | 航天基地范围内 | | | | | | | | | 预售前施工进度勘察 | | | | | | | | | 对辖区内在建的项目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现售现场开展核实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1.申请办理预售幢号 2.申请办理预售房屋类型 3.申请办理预售单元进度 4.申请办理预售地下进度 5.申请办理预售主体进度 6.请办理预售教育配套设施情况 | | | | | | | | 24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9 | | | | | 航天基地范围内 | | | | | | | | | 商品房销售现场检查 | | | | | | | | | 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开展日常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客服联系电话；2.委托销售的，应当公示受托房地产经纪机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联系电话；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7.《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商品房现售备案证》；8.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楼幢分层平面图、立面图以及 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主要规划设计指标；9.各楼幢当月工程进展及对应图片资料；10.车位(车库)规划配比、个数、类型、面积、位置、租售方式等；11.项目内设置的综合商业、物业服务用房、社区办公或活动用房、公共 厕所、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及居民养老服务等配套设施设备的位置、面积等；12.全装修商品房项目，应公示全装修内容、装饰装修标准及交付要求(包 括主要装饰装修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提供室内设施设备的，应当标明设施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及安装标 准等),并设置专门区域用于展示主要建筑材料及设施设备。；13.购房流程指引。包括购房信息登记、购房资格审查、买卖合同网签备 案、按揭贷款等环节所需条件、资料、时限等内容；14.向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的商品房预(现)售方案；15.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16.商品房销售进度表；17.房屋户型图(详细标明各房间开间、进深尺寸及层高)；18.《西安市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牌》、《西安市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表》(含每套房屋单价、总价等信息)；19.测绘机构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报告(含每套房屋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公摊面积等信息)；20.不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承诺书；21.项目设定土地抵押或建筑物抵押的，公示抵押情况以及抵押权人同意销售的书面意见；22.所有驻场销售人员姓名、职务、照片(不小于5寸)；23.红线外200米内对项目可能产生废气、噪音、烟尘等影响的因素，包 括公共厕所、垃圾站、变压器、通讯基站、道路、桥梁、隧道、火车 站、汽车站、油气库站、危险品仓库或殡仪馆、公墓等；24.红线内可能产生废气、噪音、烟尘等影响的因素，包括公共厕所、化 粪池、垃圾站、变压器、换热站、配电室、通讯基站、车库出入口健身场所等；25.房屋外立面造型、外连廊、管道层、烟道、天然气管道及户内梁、柱 的位置、尺寸等可能影响购房人装修使用等方面的因素；26.公示以下教育信息，商品房相对应的学区或学校，应以教育主管部门 制定的当年入学政策为准，房地产开发企业一律无权承诺；27.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28.物业服务收费标准；29.前期物业服务合同；30.《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3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32.我市执行的住房限购限售等房地产调控政策、；33.不动产权登记等规范性文件；34.本商品房项目二维码；35.西安市商品房销售行为诚信平台投诉指引；36.项目所在地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投诉电话；37.有集团公司的，公示集团公司投诉电话及其他投诉方式；38.房屋销售场所、样板房应当设置在永久性建筑内。；39.项目销售时展示的绿化、园林等景观应当按照规划设计建造；40.设置样板房的，应当在计划售楼现场或预(现)售楼盘内(即实体楼内)建造验收合格的交付样板房；41.销售场所展示的户型图(模型)沙盘模型、区位示意图等，严格按照 规划设计和尺寸比例(标注比例尺)制作；42.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以视频和照片方式留存销售信息公示内容和样板 房装饰装修内容。 | | | | | | | | 24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 10 | | | | | 航天基地范围内 | | | | | | | | | 日常投诉巡查 | | | | | | | | | 针对市民通过各个渠道如信访、领导留言板、航天管委会门户网站、12345及部门内部热线电话（2023年接到12345市民热线等渠道反映问题约3700余件）反映问题，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所反映问题是否属实。 | | | | | | | | 72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建筑装饰装修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工作范围及检查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 | | | | | | | 次数（不少于） | 备注 | | | | |
| 1 |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 | 装饰装修检查 | | | | | | | | | 依据市住建局《关于开展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对航天基地在建装饰装修工程是否存在应办而未办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是否存在未进行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施工现场有无消防设施或无灭火器材、动火作业是否有人监护等问题进行检查并责令整改。 | | | | | | | | | | 40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2 |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 |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检查 | | | | | | | | | 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加强过程监管促进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航天基地辖区内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标准层主体施工的装配式建筑政策规定执行情况至少核查一次，且抽查比例不得少于该项目装配式建筑楼栋数的30%；其他重要节点核查由辖区住建局根据工作情况合理安排。 依据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绿色建筑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坚持以项目为抓手，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开展对设计、图审、施工、验收和运行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单位，建立问题清单，采取停工整改、个别约谈、集中复核、专题通报等形式跟踪督办，直至销号。 | | | | | | | | | | 36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建筑行业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工作范围及检查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 | | 次数（不少于） | 备注 | | | | |
| 1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在建工地 | | | | | | | | | | 工地大气污染防治 | | | | | | | | 依据航天基地铁腕治霾网格管理要求，按照《西安市建筑工程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40条措施工作指南》《西安市住建领域臭氧污染防治管控方案》对辖区在建工地开展巡查，要求工地按政策落实治理措施，对现场落实情况进行指导。 | | | | | 360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6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2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在建工地 | | | | | | | | | | 工地安全生产 | | | | | | | | 依据《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为落实行业监管，每季度开展一次在建工地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 | | | | 4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3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两类企业（8家） | | | | | | | | | | 两类企业大气污染防治 | | | | | | | | 依据住建领域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及商混运输车清洁替代工作要求，对辖区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进行检查，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商混车辆替代任务。 | | | | | 52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4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两类企业（8家） | | | | | | | | | | 两类企业质量安全 | | | | | | | | 依据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开展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现场检查。 | | | | | 4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5 | | | | | | | 航天基地辖区在建工地和两类企业 | | | | | | | | | | 打击“黑加油站”联合检查 | | | | | | | | 依据《航天基地成品油市场 经营秩序专项整顿和“黑加油站(点)”联合治理行动方案》，联合投资委、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工地、企业进行用油设备、加油记录等检查。 | | | | | 4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6 | | | | | | | 航天基地人防使用单位 | | | | | | | | | | 人防区域平时开发利用 | | | | | | | | 依据《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登记办法》对辖区人防区域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汛期，督促使用单位做好防汛应对工作，对防汛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 | | | | 52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6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市政工程项目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工作范围及检查名称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 | | | | | | | | 次数（不少于） | 备注 | | | | |
| 1 | | |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管廊建设巡查 | | | | | | | 1.前期准备工作检查（包括规划设计文件、施工许可证等手续）；2.施工过程检查（包括材料质量、施工工艺、结构安全、管线安装、安全防护）；3.竣工投入使用前检查（包括整体外观、功能测试、竣工资料） | | | | | | | | | | | 12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2 | | |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次支路建设巡查 | | | | | | | 根据西安市十四五规划，航天基地需完成35公里次支路建设，亦要完成市级年均考核任务（2024年市级考核任务4项，完成三爻路(航天北路-共建四路 )、三爻堡路(汉口街-航天西路)、航天东路南延伸（生态路南侧规划路-航飞南侧规划路）、航天产业基地中兆路网建设项目）。1.前期准备工作检查（包括规划设计文件、施工许可证等手续）；2.施工过程检查（包括材料质量、施工工艺、结构安全、安全防护）；3.竣工投入使用前检查（包括整体外观、功能测试、竣工资料） | | | | | | | | | | | 12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3 | | | | | 航天基地辖区 | | | | | | |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巡查 | | | | | | | 航天基地年度平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5项。1.前期准备工作检查（包括规划设计文件、施工许可证等手续）；2.施工过程检查（包括材料质量、施工工艺、结构安全、安全防护）；3.竣工投入使用前检查（包括整体外观、功能测试、竣工资料） | | | | | | | | | | | 24 | 每次巡查为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车辆不少于一辆 | | | | |
| 其他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及说明 | | | | 工作标准 | | | |
| 1 | | | | | | | | | | 安全教育专家培训 | | | | | | | | | | | | | | | 组织辖区内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专业知识及操作培训工作。 | | | | 省市级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专家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培训授课及专业知识、疑难问题的解答 | | | |
| 2 | | | | | | | | | | 日常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进驻航天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衔接委托单位和服务单位之问的各项服务工作，配合委托单位做好服务项目准备工作 | | | | 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执行（6人，专人专岗） | | | |
| 3 | | | | | | | | | | 根据12345投诉系统进行接单，设立专人专岗处理 | | | |
| 4 | | | | | | | | | | 根据航天基地管委会、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市交通管理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等相关部门工作安排，结合辖区实际、部门职责及领导要求，起草各项工作方案、计划及通知 | | | |
| 5 | | | | | | | | | | 负责航天基地交安委办、交委办公文管理、政务信息、机要保密、档案等 | | | |
| 6 | | | | | | | | | | 对接各项工作组负责人，及时了解工作动态，收集各项工作亮点材料，起草宣传稿件，并对接基地党群工作部及局综合办公室，在央广网、今日头条、华商网、西安网、凤凰网、西部网、搜狐新闻等中省市媒体平台发布，并建立台账； | | | |
| 7 | | | | | | | | | | 根据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航天基地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各相关部门工作部署要求，认真梳理基地交安委及交通运输行业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点，起草工作计划、通知、方案等，并及时对接交安委成员单位及本部门相关负责人，督促按要求贯彻落实并做好各项工作过程资料及数据的整理； | | | |
| 8 | | | | | | | | | | 协助开展各类日常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以住建局安排为准。 | | | |
| 9 | | | | | | | | | | 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到期后，对服务单位进行综合考评，以实际考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二) 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进行考核，对未按要求达标的工作，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相应处罚将从结算款项中扣除(扣除费用由双方共同确认)。

## **五、其他**

(一) 验收

1.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中标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确认中标人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中标人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1）航天基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辅助检查工作考核标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合同及附件文本

（4）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编号：HYTF-202411104）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 XXXXXXX

2024年XX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YTF-202411104）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到期后，对服务单位进行综合考评，以实际考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三、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二）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付款所需等额有效的发票交采购人。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对未按要求达标的工作，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相应处罚将从结算款项中扣除(扣除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对本项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辅助服务费。

4、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对其相关人员进行有关制度的宣传和教育，及时处理乙方提请的其他协调事项。

5、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区域提供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对管理区域内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4、积极听取甲方对监督检查辅助服务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5、满足甲方的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6、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制服服装费、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7、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 。

**七、验收**

1.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1）航天基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辅助检查工作考核标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6.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8.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3.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釆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釆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中标人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传真： | 电话： |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YTF-202411104）

**投 标 人： （公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偏差表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X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 X

第六部分　投标人概况 X

第七部分　实施方案及承诺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获取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同时提供U盘电子投标文件1份）；（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备注** |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1 | 公共交通监督检查 | 1 | 项 |  |  |  |
| 2 | 县乡公路养护管理 | 1 | 项 |  |  |  |
| 3 | 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 1 | 项 |  |  |  |
| 4 | 汽修企业监督检查 | 1 | 项 |  |  |  |
| 5 | 道路交通综合检查 | 1 | 项 |  |  |  |
| 6 | 房屋管理领域检查 | 1 | 项 |  |  |  |
| 7 | 建筑装饰装修检查 | 1 | 项 |  |  |  |
| 8 | 建筑行业监督检查 | 1 | 项 |  |  |  |
| 9 | 市政工程项目检查 | 1 | 项 |  |  |  |
| 10 | 其他日常工作 | 1 | 项 |  |  |  |
| **N**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 | | | |

备注：1、以上各项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2、报价明细表列出各项明细合计，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中技术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本表中技术指标有偏离部分，须在“说明”列标注其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并在投标文件证明资料中做显著标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提供的服务、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3．对于因服务质量以及其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

**备注：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批准机关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日；特此声明。

（须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90日历日）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履行合同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  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  数量 |  | 少数民族  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二）投标人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实施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